附件3：

辅导员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能力基本要求

为了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讲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４项）

1.学生管理工作要求：参加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应用信息化技术完成辅导员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每学年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

2.教学工作要求：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相关方面课程教学不低于32学时/学年。

3.科研工作要求：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课题或参与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开发至少１项。

4.学术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及相关方面论文至少1篇。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５项中的2项）

１.科研成果奖励：获得院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奖励1项以上。

2.管理奖励要求：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院级荣誉称号１次以上；或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１次以上。

３.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院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1篇以上。

４.大赛奖励要求：获院级及以上辅导员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５.教材与著作要求：参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及相关方面教材或著作至少1部。

二、申报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４项）

1.学生管理工作要求：参加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应用信息化技术完成辅导员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每学年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

2.教学工作要求：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和相关方面课程教学不低于32学时/学年。

3.科研工作要求：主持院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开发１项以上；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

4.学术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较高学术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方面的论文3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５项中的2项）

１.教科研成果奖励：主持获得院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9）、二等奖（前7）、三等奖（前5）；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二等奖（主持）。

2.管理奖励要求：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3次以上；或市级荣誉称号２次以上；或省级荣誉称号１次以上。

３.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2篇以上。

４.大赛奖励要求：获院级辅导员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获省级辅导员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奖励。

５.教材与著作要求：主编、副主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方面教材或著作1部以上。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副教授职务资格：

1.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省“百千万”千人层次人才，完成教学教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

三、申报教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４项）

1.学生管理工作要求：参加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能够应用信息化技术完成辅导员工作，每学年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

2.教学工作要求：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和相关方面课程教学不低于32学时/学年。

3.科研工作要求：主持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开发１项以上；或参与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

4.学术论文要求：在省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的研究论文4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５项中的2项）

１.教科研成果奖励：主持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方面教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主持)。

2.管理奖励要求：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４次以上；或市级荣誉称号３次以上；或省级荣誉称号２次以上；或国家级级荣誉称号１次以上。

３.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1篇以上。

４.大赛奖励要求：获院级辅导员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获省级辅导员大赛个人或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５.教材与著作要求：主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及相关方面教材或著作2部以上。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教授职务资格：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人才、省级百层次人才，完成教学教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